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763/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7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21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 陳振英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陳振英議員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

- (a)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95號法律公告)；
- (b)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96號法律公告)；
- (c)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3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97號法律公告)；
- (d)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98號法律公告)；
- (e) 《2021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99號法律公告)；
- (f) 《2021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100號法律公告)；及
- (g) 《2021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1)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101號法律公告)。

2. 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

**議決**就 2021 年 6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
- (b)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
- (c)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3 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 (d)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 (e) 《2021 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 (f) 《2021 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及
- (g) 《2021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會議。